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
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
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涉 密 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7200 邮编: 527200

地址: 罗定市素龙街道禾杆洞(北纬: 22.73564° , 东经: 111.595640°) 地址: 罗定市素龙街道禾杆洞(北纬: 22.73564° , 东经: 111.59564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罗定市素龙街道禾杆洞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保养 3000 辆（其中喷漆汽车 3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保养 3000 辆（其中喷漆汽车 3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云浮市中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6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2017 年 8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5、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云环函[2018]43 号），2018 年 1 月 16 日； 6、《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7、关于《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罗环建管[2019]75 号，2019 年 4 月 1 日）； 8、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 00197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评价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烤漆房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8-8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②喷烤漆房有机废气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标准要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2.8
	二甲苯		1.4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8-8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 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工序、打磨工序、抛光工序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8-8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②无组织废气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2.0
	二甲苯		0.2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8-8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二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汽车维修。项目实际总投资25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24%。项目实际职工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2-1，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修车区、漆房、打磨区、办公室、仓库、休息室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修车区、漆房、打磨区、办公室、仓库、休息室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市政供电电网	供电系统：市政供电电网	一致
		供水系统：市政供水管网	供水系统：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一个（规格：3m×2m×1.5m，容积 9m ³ ）	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UV 光解装置	喷漆房废气治理措施：密闭车间+水喷淋+UV 光解装置+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等	固废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存放间并危废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备注
1	汽车举升机	6	6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2	拆胎机	1	1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3	平衡轮胎机	1	1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4	发动机吊机	1	1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1	1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6	大梁校正仪	1	1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7	电焊机	2	1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8	抽机油泵	1	1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9	四轮定位仪	1	0	变更	未安装 1 台
10	制动鼓和制动盘维修设备	1	1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续表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1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1 套	1 套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12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1 台	1 台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13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3 套	3 套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14	冷媒鉴别仪	1 台	1 台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15	打磨抛光设备	3 套	3 套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16	车身整形设备	1 台	1 台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17	车架校正设备	1 台	1 台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18	台钻（含台钳）	1 台	1 台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19	吸尘机	2 台	2 台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20	抢修服务车	2 台	2 台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21	漆房	1 间	1 间	未变更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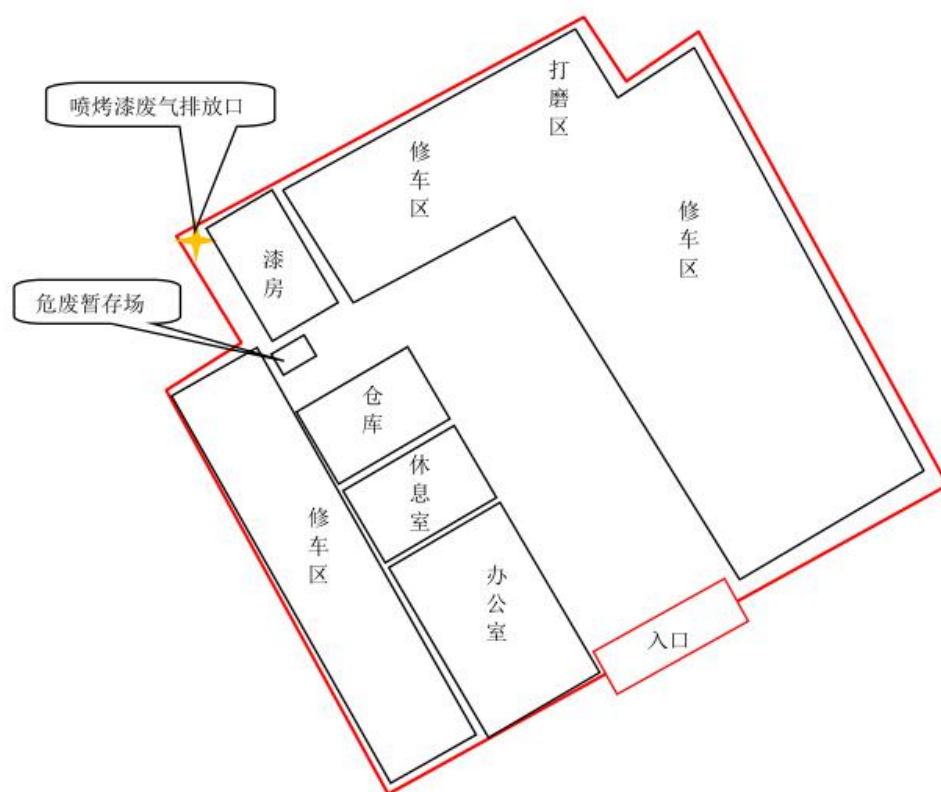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底漆	0.54t/a	
2	原子灰	0.27t/a	
3	面漆	0.135t/a	
4	清漆	0.135t/a	
5	固化剂	0.027t/a	
6	稀释剂	0.027t/a	
7	机油、刹车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离合器助力油等	6000L	
8	防冻液	1.2t/a	
9	其他辅料（汽车配件、抹布、美纹纸、胶带、报纸、薄膜等）	1.0t/a	
10	无铅焊丝	0.6t/a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用水来源均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生产人员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20m³/d，即 6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8t/d，即 54.0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喷淋用水，包括碱液池循环水和自来水补充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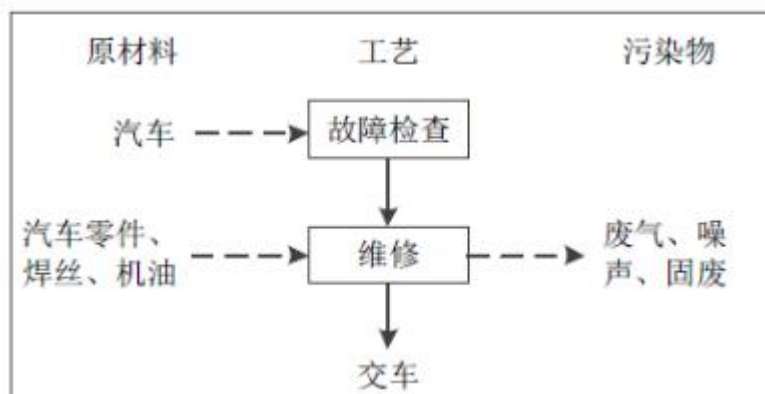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常规维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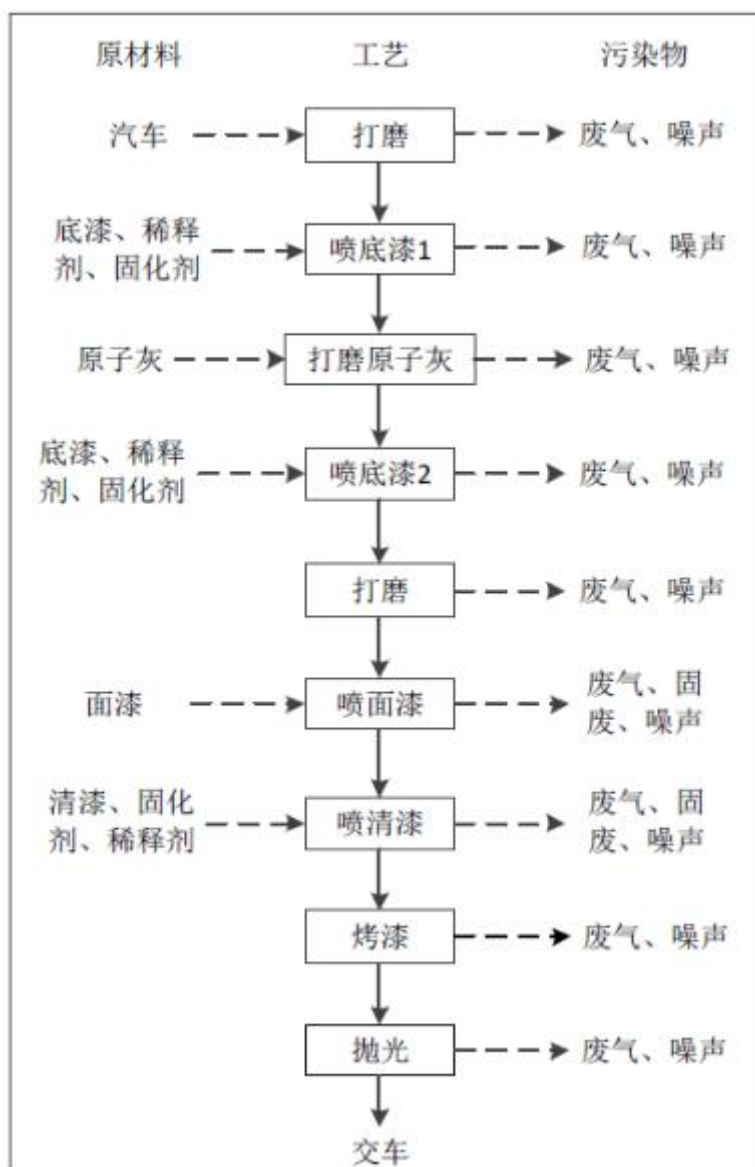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烤喷漆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常规维修工艺

常规维修工艺流程主要是故障车先进行故障检查，接着进行维修，维修包括钣金、焊接、更换零配件等。

2、喷烤漆工艺

（1）打磨：利用砂轮打磨机打磨汽车受损部位，并用吸尘机清理汽车表面的灰尘，增加喷漆部位的防腐性和底漆的附着力，经打磨后的汽车进入漆房进行喷漆烤漆等工序；

（2）喷底漆 1：在漆房中进行，使用喷枪将底漆喷于汽车裸金属表面，增强附着力和防锈性，喷底漆的时间为 4-7 分钟，流平时间为 8-70 分钟；

（3）打磨原子灰：用原子灰填补漆面缺陷，并进行打磨，优化漆膜外观，刮原子灰时间为 3-10 分钟，之后需要等待 0.5 小时后进行打磨，打磨时间为 3-10 分钟；

（4）喷底漆 2：使用喷枪将底漆喷于汽车表面，喷底漆的时间为 4-7 分钟，流平时间为 8-70 分钟；

（5）打磨：对汽车表面打磨，增强底漆填充性和漆膜外观，打磨时间为 5-10 分钟；

（6）喷面漆：将和汽车外观相同颜色的面漆喷于汽车表面，喷面漆的时间为 3-5 分钟，流平时间为 5-7 分钟；

（7）喷清漆：将清漆喷于汽车表面，喷清漆的时间为 3-5 分钟，流平时间为 5-7 分钟；

（8）烤漆：使用漆房配套红外线电烤箱对喷漆部位进行烘烤，固化漆层，烤漆的温度在 60-80℃，加热时间为 30 分钟。

（9）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喷涂表面抛光，以消除喷涂表面的粗粒、流痕等缺陷，抛光时间为 3-10 分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d，即 54.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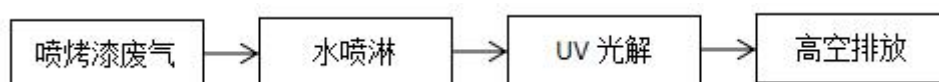
项目打磨工序使用少量水，打磨废水经收集至二级沉淀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市政管网；冲洗地面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烤喷漆废气：本项目设置 1 间喷烤漆房，主要用于对车辆进行小部位外表补漆，当对车辆进行喷漆烤漆时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经风管抽至水喷淋塔+UV 光解（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如下：



（2）无组织废气

①项目使用电焊机对部分汽车零部件进行焊接，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溢烟尘较少。

②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散落的范围主要集中在操作工位附近的小范围内，呈无组织排放，外溢粉尘较少。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升降机、拆胎机、平衡轮胎机、吊机、空压机、大梁校正仪、电焊机、抽机油泵、加注器、打磨抛光设备、台钻、吸尘机以及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开口，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废机油、废容器桶、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漆渣。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②废旧零部件：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需要更换零部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③废机油：本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妥善收集后暂时存放至危废房，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④废容器桶：本项目废容器桶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原子灰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⑤含机油抹布手套：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手套在混入生活垃圾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备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手套在混入生活垃圾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⑥漆渣：喷漆水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漆渣，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妥善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旧零部件	一般固废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容器桶	危险废物	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含机油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漆渣	危险废物	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经化粪池三级处理后，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建设单位定期清理化粪池，将其用作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喷烤漆漆雾、VOCs 和二甲苯。其中，汽车尾气和焊接烟尘量较少，浓度较低，较易扩散；打磨粉尘粒径较大，沉降较快，主要集中在打磨工位附近；喷烤漆产生的漆雾、VOCs 和二甲苯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达标废气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汽车尾气中 CO 、 NO_x 、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抛光粉尘（颗粒物）、漆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8-8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和二甲苯可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另外，通过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举升机、拆胎机、平衡轮胎机、吊机、空压机、大梁校正仪、电焊机、抽机油泵、加注器、打磨抛光设备、台钻、吸尘机以及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建设单位在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防治措施后，各生产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弱，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废机油、废容器桶、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漆渣。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零部件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容器桶、漆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建管[2019]75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见附件 1。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项目喷烤漆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解”进行处理，喷淋过程中需要用到少量的新鲜水，该新鲜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故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处理后，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建设单位定期清理，用作项目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	已落实。项目喷烤漆废气采用“水喷淋+UV 光解”进行处理，喷淋过程中需要用到少量的新鲜水，该新鲜水无添加任何药剂，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打磨废水、清洗地面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2	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为改善操作员工的工作环境，建设单位加强维修工位通风效果，使焊接烟尘迅速扩散。本项目喷烤漆房为专用密闭设备，产生的喷烤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浓度较低，建设单位加强维修工位通风效果，使焊接烟尘迅速扩散。本项目喷烤漆房为专用密闭设备，产生的喷烤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3	建设单位应落实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项目边界；（2）举升机、台钻等强噪声设备底座应设置防震装置等；（3）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4）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5）加强企业管理，严格控制营业时间，避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6）针对周边较近的敏感点，车间应禁止在东、南、西边界设置门窗等。	已落实。建设单位落实如下噪声防治措施：（1）合理布局噪声源，使噪声源远离项目边界；（2）举升机、台钻等强噪声设备底座应设置防震装置等；（3）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4）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5）加强企业管理，严格控制营业时间，避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6）针对周边较近的敏感点，车间应禁止在东、南、西边界设置门窗等。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废机油、废容器桶、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漆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零部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容器桶、漆渣，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废机油、废容器桶、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漆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旧零部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容器桶、漆渣，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5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根据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 CN	0.01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2.1.1）	气相色谱仪 CG-2014C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2.1.1）	气相色谱仪 CG-2014C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 CN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5.2 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6）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7）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8）污染物质量控制校准结果如下各表所以示：

1、噪声校准质控数据

单位:dB(A)

标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示值误差%	评价
2019-8-7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2019-8-8	昼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夜间	监测前校准值	93.9	94.0	-0.1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合格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 0.5 dB(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废气流量质控数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平均值	示值偏差 (%)	备注
崂应 2020	HQYQ014	8-7	0.2	0.198	0.202	0.200	0.200	0	各废气采样器标定流量与标示流量示值偏差均 $< \pm 5\%$,表明监测期间,废气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8	0.2	0.198	0.200	0.202	0.200	0	
崂应 2020	HQYQ015	8-7	0.2	0.196	0.196	0.202	0.198	-1	
		8-8	0.2	0.202	0.202	0.200	0.201	0.5	
崂应 2030	HQYQ002	8-7	100	101.2	99.7	100.1	100.3	0.3	
		8-8	100	99.8	99.6	101.1	100.2	0.2	
崂应 2030	HQYQ003	8-7	100	99.8	99.9	99.5	99.7	-0.3	
		8-8	100	100.3	100.2	99.6	100.0	0	
崂应 2030	HQYQ004	8-7	100	99.5	100.2	100.1	99.9	-0.1	
		8-8	100	99.9	99.9	99.7	99.8	-0.2	
崂应 2030	HQYQ005	8-7	100	100.3	99.6	99.8	99.9	-0.1	
		8-8	100	99.7	99.5	100.1	99.7	-0.3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 $\pm 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滤膜校准数据结果									
标准滤膜 编号	标准 滤膜1	标准滤 膜2	标准 滤膜3	标准 滤膜4	标准 滤膜5	标准 滤膜6	标准 滤膜7	标准 滤膜8	备注
标准滤膜 与空白滤 膜平衡24 小时后称 重(g)	0.3345	0.3343	0.3322	0.3331	0.3327	0.3321	0.3341	0.3325	标准滤膜 称重在原 始重量 ±5mg（大 流量采 样）或 ±0.5mg （中流量 采样）范 围内，则 本批样品 滤膜称量 合格
标准滤膜 与样品滤 膜平衡24 小时后称 重(g)	0.3347	0.3347	0.3322	0.3334	0.3330	0.3324	0.3343	0.3327	
标准滤膜 两次称重 差值（mg）	0.2	0.4	0	0.3	0.3	0.3	0.2	0.2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颗粒物、总 VOCs、 甲苯、二甲苯	2019-8-7~2019-8-8 (2天，每天3次取样)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总VOCs、 甲苯、二甲苯	2019-8-7~2019-8-8 (2天，每天3次取样)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	昼间、夜间 Leq (A)	2019-8-7~2019-8-8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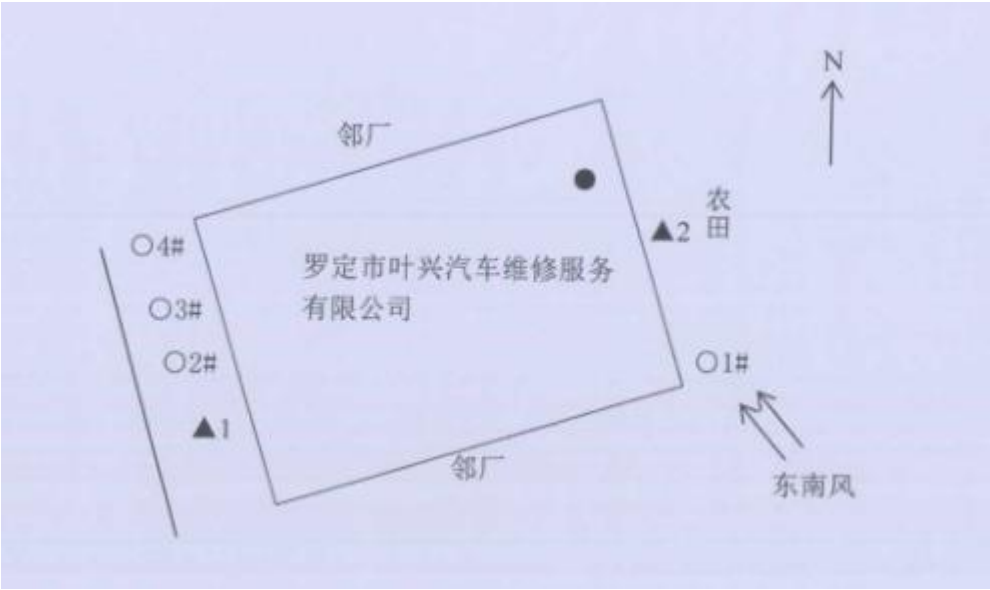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工况使用产品核算法计算, 详见下表。

表 7-1 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8-7	汽车维修	77%
2019-8-8		81%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8-7~2019-8-8		采样人员	王永尧、罗国忠			
分析时间	2019-8-8~2019-8-9		分析人员	谭利春、陈斌锋			
治理设施及运行 情况	喷漆处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高空排放。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2019-8-7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处 理前进 气口	标况干烟气量(m³/h)		6584	7569	7135	7569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69.1	73.2	75.2	75.2	/
	总 VOCs	产生浓度 (mg/m³)	32.1	35.6	36.9	36.9	/
	甲苯与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³)	20.1	16.6	18.2	20.1	/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	排放筒高度（m）		10				/
	标况干烟气量(m³/h)		6357	7018	6245	701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1	31.7	32.1	3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7	0.22	0.20	0.22	1.29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4.1	23.2	22.8	23.2	90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4	0.16	1.24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3.2	11.1	13.2	18
		排放速率 (kg/h)	0.08	0.09	0.07	0.09	0.62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8-8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标况干烟气量(m³/h)		6213	6547	7136	7136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62.1	63.7	64.1	64.1	/
	总 VOCs	产生浓度(mg/m³)	30.1	32.3	31.8	32.3	/
	甲苯与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15.1	17.2	16.2	17.2	/
废气处理后进气口●	排放筒高度（m）		10				/
	标况干烟气量(m³/h)		6378	7213	6275	721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5	25.1	35.1	25.1	120
		排放速率(kg/h)	0.16	0.18	0.22	0.18	1.29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5.4	18.1	15.8	18.1	90
		排放速率(kg/h)	0.10	0.13	0.10	0.13	1.24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1.1	10.2	11.7	11.7	18
		排放速率(kg/h)	0.07	0.07	0.07	0.07	0.62
备 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限值；以上标准均以内插法计算 10 米高度排放速率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由表 7-2、续表 7-2 可知，8 月 7 日-8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验收监测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2019-8-7~2019-8-8		采样人员	王永尧、罗国忠		
分析时间	2019-8-8~2019-8-9		分析人员	谭利春、陈斌锋		
环境条件	8-7:晴, 气温:31.2℃、大气压:102.65kPa、风速:1.1m/s、风向:东南风 8-8:晴, 气温:32.3℃、大气压:101.47kPa、风速:1.2m/s、风向:东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2019-8-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403	0.501	0.489	0.501	1.0
	总 VOCs	0.342	0.310	0.289	0.310	2.0
	二甲苯	0.021	0.013	0.022	0.022	0.2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502	0.489	0.501	0.502	1.0
	总 VOCs	0.335	0.413	0.359	0.413	2.0
	二甲苯	0.023	0.014	0.028	0.028	0.2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475	0.501	0.469	0.501	1.0
	总 VOCs	0.419	0.335	0.411	0.419	2.0
	二甲苯	0.041	0.032	0.025	0.041	0.2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438	0.502	0.489	0.502	1.0
	总 VOCs	0.453	0.350	0.416	0.453	2.0
	二甲苯	0.027	0.022	0.025	0.027	0.2
2019-8-8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486	0.457	0.501	0.501	1.0
	总 VOCs	0.254	0.241	0.223	0.254	2.0
	二甲苯	0.031	0.020	0.019	0.031	0.2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503	0.428	0.478	0.503	1.0
	总 VOCs	0.337	0.340	0.312	0.340	2.0
	二甲苯	0.027	0.041	0.034	0.041	0.2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415	0.491	0.427	0.491	1.0
	总 VOCs	0.362	0.351	0.304	0.362	2.0
	二甲苯	0.047	0.029	0.031	0.047	0.2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501	0.456	0.431	0.501	1.0
	总 VOCs	0.312	0.304	0.410	0.410	2.0
	二甲苯	0.031	0.028	0.025	0.031	0.2
备 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由表 7-3 可知,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总 VOCs、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验收监测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王永尧、罗国忠		
监测时间	2019-8-7~2019-8-8					
环境条件	8-7:晴, 气温:31.2℃、大气压:102.65kPa、风速:1.1m/s、风向:东南风 8-8:晴, 气温:32.3℃、大气压:101.47kPa、风速:1.2m/s、风向:东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标准值	评价
2019-8-7						
▲1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	生产	55.2	46.4	昼间 6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	生产	53.8	45.6	夜间 50	达标
2019-8-8						
▲1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	生产	56.2	46.1	昼间 6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	生产	55.1	45.5	夜间 50	达标
备 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2、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由表 7-4 可知, 8 月 7 日-8 月 8 日,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符合验收监测标准。

(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旧零部件	一般固废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容器桶	危险废物	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含机油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漆渣	危险废物	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括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禾杆洞,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维修(喷漆)。

2019 年 2 月,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经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环评批复:《关于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建管[2019]75 号)。

8.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77-81%,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总 VOC_s、甲苯与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总 VOC_s、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本次验收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废机油、废容器桶、含油抹布手套以及漆渣。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②废旧零部件: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需要更换零部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③废机油:本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

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妥善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④废容器桶:本项目废容器桶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原子灰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⑤含机油抹布手套: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手套在混入生活垃圾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备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手套在混入生活垃圾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⑥漆渣:喷漆水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漆渣,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4 环境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8.5 总结论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该项目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较完善,验收结论明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8.6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罗定市素龙街道禾杆洞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保养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保养 3000 辆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罗环建管[2019]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2MA5343A61R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23.2	9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31.7	12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0	—	0.0050	0.0050	—	0.0050	0.005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环保设施照片



附图1 车间喷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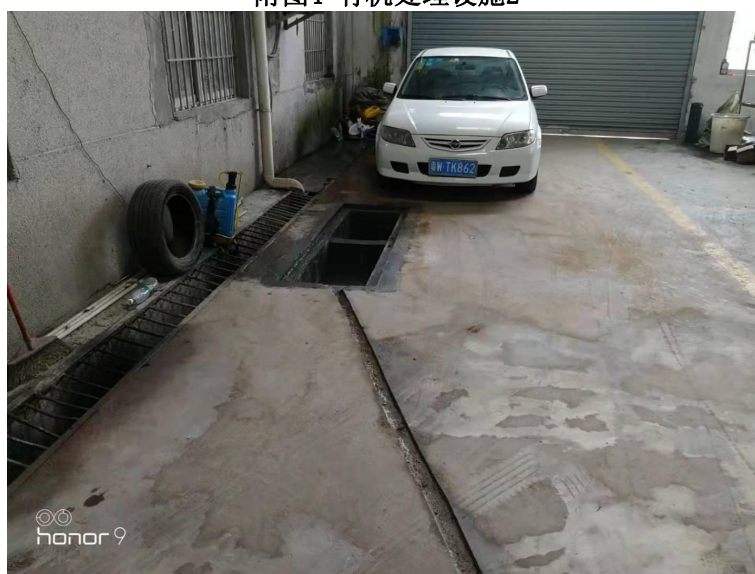
附图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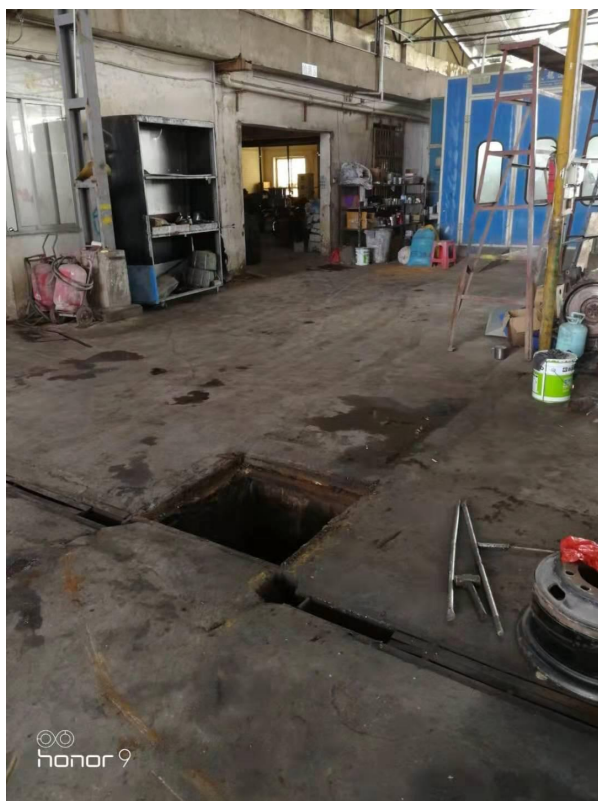
附图3 有机处理设施1



附图4 有机处理设施2



附图5 打磨区域废水沉淀池



附图6 车间隔油隔渣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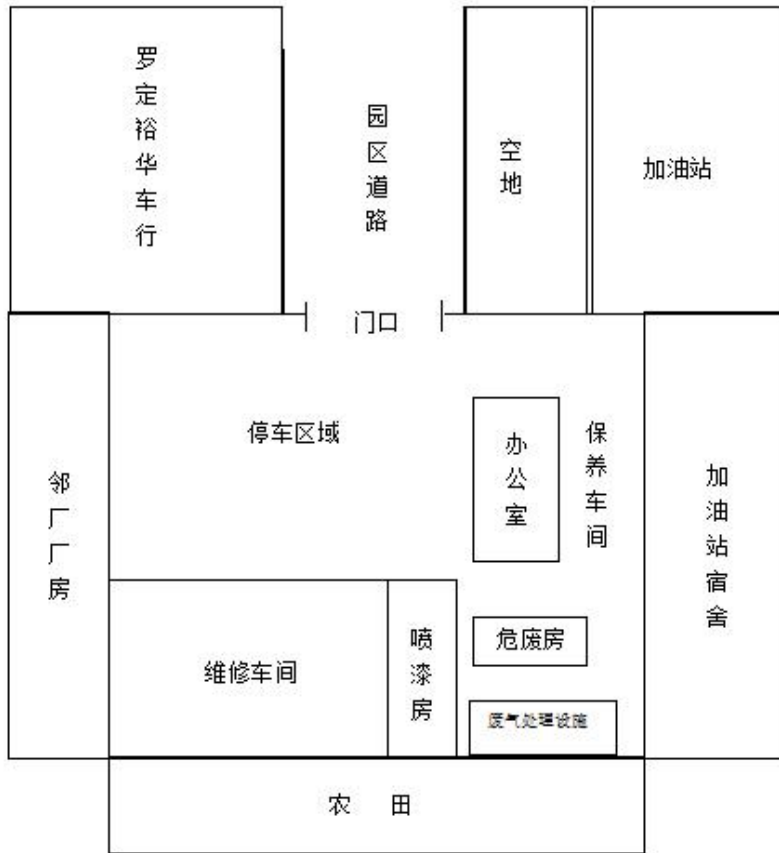
附图7 危废房



附图8 项目地理位置（卫星）



附图9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2000:1）



附图10 项目四至情况平面布置图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罗环建管[2019] 75 号

关于《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作如下批复：

一、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禾杆洞。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修车区、漆房、打磨区、办公室、仓库、休息室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根据报告表的内容与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上分析，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

- 1 -

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9年3月29日，经我局重大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罗定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附件2 危废合同

1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合同编号: WF-FSZSHB-A-20181179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产废单位: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理单位: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等,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防止二次污染。乙方作为拥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理危险废物专业技术, 乙方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现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述危险废物, 双方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 签订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

一、乙方责任

- (一)、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处理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及环境危害。
-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
- (三)、乙方具备有危运资质车辆及收运人员进行安全收运; 检查包装条件完好, 标签完备后装运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四)、乙方协助提供产废单位转移及(电子)转移联单和相关资料填写内容及审批流程。

二、甲方责任

- (一)、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在合同期内按规定全部交由乙方回收处理,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危废交由第三方处理或擅自处理。
- (二)、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进行包装标签存放, 并自备有便于运输的桶存放包装; 在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后, 甲方应提前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装运。
- (三)、乙方前来收取危险废物时, 甲方必须配合核实有关品种和数量。
- (四)、危险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类包装、存放,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三、交接事项及联单填写

- (一)、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目内容, 双方收运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乙双方共同在现场严格核实数据, 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后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要各自保存数据记录, 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四、检验方法

- (一)、乙方在接收甲方废物时, 甲、乙双方派代表对废物进行检验确认, 乙方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 应提供可行性建议, 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直至达成合理性处理意见。



(二)、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并承担因此产生费用。

五、回收危险废物产生量

(一)、危险废物回收按以下收费标准:每桶重量为 190 公斤的废矿物油(除水除渣), 甲方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产量约 1-5 吨。

六、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它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 (二)、甲方如逾期支付处理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费用的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 (三)、乙方因逾期运输危险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提运的货物总费用的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七、其他

- (一)、甲方在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前产生的污染环境,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环境, 由乙方负责。
- (二)、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后,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收购价格付款给甲方。
- (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滞纳金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照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协商解决。
- (五)、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 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六)、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甲方单位名称: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经营地址: 罗定市新龙街道禾杆洞

法定代表人: 叶兴

固定电话: 0766-3917200

传真:

乙方单位名称: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单位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细泉

固定电话: 0760-23452318

传真: 0760-23452228

签约时间: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6208693E

名称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投资人 黄细泉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HW08),收集废日光灯管、废干电池、废矿物油回收处理;销售:危险货物运输(3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20000309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只限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办理使用
(使用期限: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法人名称: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隆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黄细泉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经营设施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中非特定行业的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
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49-08, 其中油泥类除外) 8000 吨/年, 收集
废日光灯管、废干电池 #
此证使用期限: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6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年2月23日

附件3 夜间不生产说明

说明

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司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禾杆洞，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发生，我司保证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说明。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附件4 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 001972 号

项目名称: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8月10日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je.com>

邮编: 510730
电话(传真): 020-38839640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 3、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 4、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邮编：510730

电话（传真）：020-38839640

一. 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罗定市素龙街道禾杆洞

二. 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颗粒物、总 VOCs、甲苯、二甲苯	2019-8-7~2019-8-8 (2天, 每天3次取样)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O1#	颗粒物、总 VOCs、甲苯、二甲苯	2019-8-7~2019-8-8 (2天, 每天3次取样)
	下风向监控点 O2#		
	下风向监控点 O3#		
	下风向监控点 O4#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	昼间、夜间 Leq (A)	2019-8-7~2019-8-8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		

三.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0.01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仪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CG-2014C	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CG-2014C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 生产工况

4.14.1 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况稳定,各种机械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表 3 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8-7	汽车维修	77%
2019-8-8		81%

五. 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8-7~2019-8-8		采样人员	王永尧、罗国忠			
分析时间	2019-8-8~2019-8-9		分析人员	谭利春、陈斌锋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喷漆处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10m 排放。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2019-8-7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处 理前进 气口●	标况干烟气量(m³/h)		6584	7569	7135	7569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69.1	73.2	75.2	75.2	/
	总 VOCs	产生浓度(mg/m³)	32.1	35.6	36.9	36.9	/
	甲苯与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20.1	16.6	18.2	20.1	/
废气处 理后排 放口●	排放筒高度 (m)		10				/
	标况干烟气量(m³/h)		6357	7018	6245	701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7.1	31.7	32.1	31.7	120
		排放速率(kg/h)	0.17	0.22	0.20	0.22	1.29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4.1	23.2	22.8	23.2	90
		排放速率(kg/h)	0.15	0.16	0.14	0.16	1.24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2.1	13.2	11.1	13.2	18
		排放速率(kg/h)	0.08	0.09	0.07	0.09	0.62

第 4 页 共 8 页

2019-8-8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标况干烟气量(m³/h)		6213	6547	7136	7136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62.1	63.7	64.1	64.1	/
	总 VOCs	产生浓度(mg/m³)	30.1	32.3	31.8	32.3	/
	甲苯与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15.1	17.2	16.2	17.2	/
废气处理后进气口●	排放筒高度(m)		10				/
	标况干烟气量(m³/h)		6378	7213	6275	721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5	25.1	35.1	25.1	120
		排放速率(kg/h)	0.16	0.18	0.22	0.18	1.29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5.4	18.1	15.8	18.1	90
		排放速率(kg/h)	0.10	0.13	0.10	0.13	1.24
	甲苯与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11.1	10.2	11.7	11.7	18
		排放速率(kg/h)	0.07	0.07	0.07	0.07	0.62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 II 时段限值; 以上标准均以内插法计算 10 米高度排放速率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2019-8-7~2019-8-8	采样人员	王永尧、罗国忠			
分析时间	2019-8-8~2019-8-9	分析人员	谭利春、陈斌锋			
环境条件	8-7:晴, 气温:31.2℃、大气压:102.65kPa、风速:1.1m/s、风向:东南风 8-8:晴, 气温:32.3℃、大气压:101.47kPa、风速:1.2m/s、风向:东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2019-8-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O1#	颗粒物	0.403	0.501	0.489	0.501	1.0
	总 VOCs	0.342	0.310	0.289	0.310	2.0
	二甲苯	0.021	0.013	0.022	0.022	0.2
下风向监控点O2#	颗粒物	0.502	0.489	0.501	0.502	1.0
	总 VOCs	0.335	0.413	0.359	0.413	2.0
	二甲苯	0.023	0.014	0.028	0.028	0.2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475	0.501	0.469	0.501	1.0
	总 VOCs	0.419	0.335	0.411	0.419	2.0
	二甲苯	0.041	0.032	0.025	0.041	0.2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438	0.502	0.489	0.502	1.0
	总 VOCs	0.453	0.350	0.416	0.453	2.0
	二甲苯	0.027	0.022	0.025	0.027	0.2
2019-8-8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486	0.457	0.501	0.501	1.0
	总 VOCs	0.254	0.241	0.223	0.254	2.0
	二甲苯	0.031	0.020	0.019	0.031	0.2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503	0.428	0.478	0.503	1.0
	总 VOCs	0.337	0.340	0.312	0.340	2.0
	二甲苯	0.027	0.041	0.034	0.041	0.2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415	0.491	0.427	0.491	1.0
	总 VOCs	0.362	0.351	0.304	0.362	2.0
	二甲苯	0.047	0.029	0.031	0.047	0.2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501	0.456	0.431	0.501	1.0
	总 VOCs	0.312	0.304	0.410	0.410	2.0
	二甲苯	0.031	0.028	0.025	0.031	0.2
备注：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6)。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王永尧、罗国忠	
监测时间	2019-8-7~2019-8-8					
环境条件	8-7:晴, 气温:31.2℃、大气压:102.65kPa、风速:1.1m/s、风向:东南风 8-8:晴, 气温:32.3℃、大气压:101.47kPa、风速:1.2m/s、风向:东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标准值	评价
2019-8-7						
▲1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	生产	55.2	46.4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	生产	53.8	45.6		达标
2019-8-8						
▲1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	生产	56.2	46.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	生产	55.1	45.5		达标
备 注: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 2、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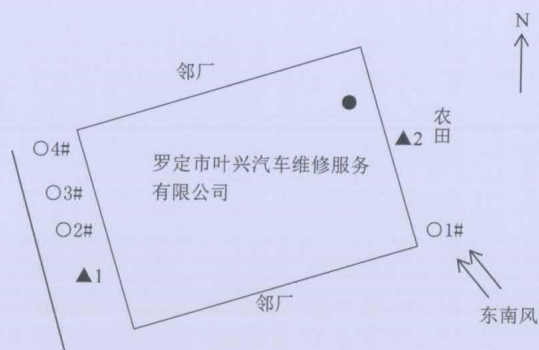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布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

六、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 (6) 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7)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的要求进行
- (8) 污染物质量控制校准结果如下各表所示:

1、大气采样器流量质控数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平均值	示值偏差 (%)	备注
崂应 2020	HQYQ014	8-7	0.2	0.198	0.202	0.200	0.200	0	各废气采样器标定流量与标示流量示值偏差均<±5%, 表明监测期间, 废气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8	0.2	0.198	0.200	0.202	0.200	0	
崂应 2020	HQYQ015	8-7	0.2	0.196	0.196	0.202	0.198	-1	
		8-8	0.2	0.202	0.202	0.200	0.201	0.5	
崂应 2030	HQYQ002	8-7	100	101.2	99.7	100.1	100.3	0.3	
		8-8	100	99.8	99.6	101.1	100.2	0.2	
崂应 2030	HQYQ003	8-7	100	99.8	99.9	99.5	99.7	-0.3	
		8-8	100	100.3	100.2	99.6	100.0	0	
崂应 2030	HQYQ004	8-7	100	99.5	100.2	100.1	99.9	-0.1	
		8-8	100	99.9	99.9	99.7	99.8	-0.2	
崂应 2030	HQYQ005	8-7	100	100.3	99.6	99.8	99.9	-0.1	
		8-8	100	99.7	99.5	100.1	99.7	-0.3	
崂应 3012H	HQYQ035	8-7	25	24.3	24.6	25.5	24.8	-0.8	
		8-8	25	25.4	25.4	24.3	25.0	0	
崂应 3012H	HQYQ031	8-7	25	24.7	25.3	25.2	25.1	0.4	
		8-8	25	24.6	25.4	25.1	25.0	0	

2、滤膜校准数据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1	标准滤膜2	标准滤膜3	标准滤膜4	标准滤膜5	标准滤膜6	标准滤膜7	标准滤膜8	备注
标准滤膜与空白滤膜平衡24小时后称重(g)	0.3345	0.3343	0.3322	0.3331	0.3327	0.3321	0.3341	0.3325	标准滤膜称重在原 始重量 ±5mg (大 流量采样) 或±0.5mg (中流量 采样)范围 内, 则本批 样品滤膜 称量合格
标准滤膜与样品滤膜平衡24小时后称重(g)	0.3347	0.3347	0.3322	0.3334	0.3330	0.3324	0.3343	0.3327	
标准滤膜两次称重差值(mg)	0.2	0.4	0	0.3	0.3	0.3	0.2	0.2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3、噪声质控数据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差%	评价
2019-8-7	昼	监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夜	监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2019-8-8	昼	监测前校准值	93.8	94.0	-0.2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夜	监测前校准值	93.9	94.0	-0.1	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94.0		0	合格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小于0.5 dB, 表明监测期间, 噪声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谭玉姣

审核: 黄敏峰

签发: 陆子身
签发人职务: 环境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19年8月10日

监测现场照片：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334848888K	
名 称	罗定市叶兴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罗定市素龙街道禾杆洞
法定代表人	叶志鹏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维修; 销售: 汽车零配件;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10月 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6 法人身份证



涉 密